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因公司进行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决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和《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述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83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 83 名激励对象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三、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 22 人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注销离职 22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48.926 万份。公司本次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四、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华控盛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终止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发生变化，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肖风_____

蒋 力_____

李万强_____

2019年10月25日